

#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或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含自然人）必须自行为其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著作权的投标人（含自然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著作权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著作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3.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4.投标人（含自然人）可就本项目 1 分包至 8 分包全部分包或部分分包进行投标，但其所投入的各课题组人员最终只能参与一个课题研究项目。[说明：同一投标人在同一分包同时投入两个或以上课题组的，该投标人所投该分包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如自然人的依托单位（依托单位是证明自然人组成的课题组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能力，开展的课题研究具有真实性；监督自然人承担的课题不转包给其他研究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并监督课题组没有围标等违规行为。如自然人承担的课题研究成果评审验收不合格或签订合同后有其他违约行为，依托单位有责任协助采购人做出必要处置，并追回已拨付的全部课题研究经费）与某一投标单位为同一单位的，且同时参与同一分包课题投标的，该自然人与该投标单位所投该分包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5.每个分包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对各投标人（含自然人）其所投各分包综合得分进行排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含自然人）将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某投标人（含自然人）有 2 个（或 2 个以上）分包综合评分最高，则在保持各分包有效的情况下，同一投标人（含自然人）同一个课题组将按 1→8 分包顺序优先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累计中标；同一投标人（含自然人）的不同课题组可分别中不同分包。按分包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后续分包若进入详评的投标人（含自然人）均被推荐成为前列分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该分包废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将与采购人签订《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招投标合同》。

**6.人员要求:**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并在时限内完成课题研究进度要求，投标人（含自然人）拟投入各分包中的课题小组，不得再以课题小组成员身份出现在其他投标人的课题小组中，如有出现该情况，其所在其他投标人课题小组的小组成员身份按除名处理；如两位不同的投标人拟投入的课题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则使用该名课题负责人的投标人均投标无效。

(2) 课题小组成员也只能参与一个课题研究，如同一人员出现在同一分包（或不同分包）不同投标人的课题小组中，则根据各分包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按 1→8 分包顺序及中标人排名先后进行确定，经确定后，其所在其他投标人课题小组的小组成员身份按除名处理。

**7.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必须作为课题负责人参与研究工作，否则投标无效；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课题负责人必须是投标联合体主体方，否则投标无效。**

**8.本项目无核心产品，无进口产品。**

**9.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

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10.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分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需求及要求
1	广西落实“三大定位”十年回顾和展望研究	1 项	<p><b>一、项目概况</b></p> <p>（一）广西重大课题是自治区党委、政府安排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牵头组织开展的重大项目，下设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招投标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p> <p>（二）广西重大课题研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紧扣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布局、中心任务、重点工作等，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把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作为着眼点，开展前瞻性、战略性对策研究，为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和中心工作提供决策参考。</p> <p><b>二、工作要求</b></p> <p>▲（一）广西重大课题研究的课题组应按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和开展课题研究。要组织课题组深入广西区内外开展调研，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向采购人报告研究进展情况，要在提交研究成果的同时，提供主笔、参与写作人员名单，并注明参与合作的人员各自负责撰写的内容和字数。</p> <p>（二）采购人对课题研究进行监督，如发现违规行为，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理。</p> <p>▲（三）按照合同要求，采购人拟于 9 月中下旬组织开展课题中期评审，课题组提交课题报告初稿，以及一份 5000 字以内的阶段性咨政报告。</p> <p>▲（四）广西重大课题的研究，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成果。研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不能做其他用途。</p> <p><b>三、人员要求（《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投标申请书》单列，并另行单独装订成册，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b></p>
2	广西打造“AI 丝路”先行区战略研究	1 项	
3	广西人工智能主要应用场景研究	1 项	
4	广西构建人工智能产学研协同发展生态体系研究	1 项	
5	广西加强金融创新推动人工智能落地策略研究	1 项	
6	广西打造万亿元产业战略研究	1 项	
7	广西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	1 项	
8	广西服务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标志性成果研究	1 项	

		<p>(一) 投标人需针对课题项目研究的需要组成课题组，其成员的数量、业务骨干所占比重和专业构成要符合课题项目的要求，并做到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领导与专家学者的优化组合。若中标，课题组可在研究过程中视具体情况向采购人书面申请更改研究人员，否则该课题负责人将为其违约行为承担责任。</p> <p>▲ (二) 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过党政机关处级以上（含处级）领导职务，如无上述条件者须持有两名或以上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的书面推荐（推荐书中必须附有推荐人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作为证明材料）。</p> <p>▲ (三) 课题组前 4 名主要研究成员（含课题负责人）应为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过党政机关处级以上（含处级）领导职务（三者满足其一即可，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所从事工作和研究领域应与课题研究领域相关。</p> <p><b>四、课题研究大纲</b></p> <p>▲ 必须针对所投标课题项目提供课题研究大纲，<b>并另行单独装订成册，未提供课题研究大纲的作投标无效处理。</b></p> <p>研究大纲采用暗标方式，封面及内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和人员信息（或者暗示投标人名称和人员的信息），<b>否则投标无效。</b></p> <p><b>五、成果验收</b></p> <p>(一) 课题研究任务完成后，由采购人根据课题涉密等级，成立研究成果评审验收委员会，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验收。</p> <p>▲ (二) 研究成果通过评审验收后，课题组必须报送如下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完成 3 万字左右的研究报告；</li><li>2.完成 5000 字以内的咨政报告；</li><li>3.课题研究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成果名称、课题项目批准号、项目负责人、起止研究时间、课题组主要成员及各成员撰写的内容和字数、课题研究主要过程、技术路线、主要研究方</li></ol>
--	--	---

		<p>法、成果主要内容及特点、主要应用方式等。</p> <p>4.经费使用情况报告。</p> <p>（三）研究成果评审验收前，由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招标投标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具有资质的部门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查重，查重总文字复制比不能超过 20%，其中主要研究结论和对策措施的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10%。</p> <p>课题研究成果经初步审查后，由采购人组织课题研究成果验收委员会，按照验收大纲的要求进行评审验收。验收通过的课题研究成果，课题组须根据评审验收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招标投标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查确定。</p> <p>（四）采购人于鉴定验收前三天将课题研究成果的有关材料送达评委，供其审阅并写出个人的课题成果鉴定书面意见。</p> <p>（五）评审验收的标准与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课题的技术路线是否正确，研究方法是否科学。</li><li>2.课题研究所使用的资料、数据是否准确、完整、详实、可信，论证的方法是否可靠，推算结论是否具有实践的检验性。</li><li>3.课题成果有无理论意义、实践意义，观点是否正确，分析问题是否立足于广西实际，数据和案例支撑是否充分，在理论和实践上有何创新，填补了哪些方面研究的空白，对策建议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可以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理论价值、实践价值如何。</li><li>4.课题成果尚存在哪些问题与不足，需要作出哪些方面的补充、修改和完善。</li><li>5.课题研究成果是否通过鉴定，达到何种水平。</li></ol> <p>（六）采购人根据评审验收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提出该课题研究成果是否通过验收的意见，提交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招标投标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定。通过评审验收的课题研究成果，由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招标投标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颁发《广西重大课题研究结题证书》。</p> <p>▲（七）课题组在合同规定结题日期内上交研究成果，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集中或通讯评审验收。若课题研究成果评审未通过，课题组须根据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及建议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由采购人另行组织复审，复审费用（专</p>
--	--	--

		<p>家评审费、场地费等)由课题组承担,若复审仍未通过,按合同约定予以撤项,剩余课题研究经费不再支付,退回自治区财政。</p> <p>▲(八)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延期验收的课题,课题组须向采购方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在一定期限内仍无法完成研究任务的,应提前报告并办理撤项手续。</p> <p><b>六、成果应用</b></p> <p>▲1.经验收合格后的课题研究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相关规定,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招投标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引用、转载、扩散及公开发表。</p> <p>2.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成果的应用途径:</p> <p>(1)以课题研究成果为基础,形成自治区党委或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决定或意见、办法、规定、政策、通知、实施方案等文件;</p> <p>(2)作为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会议文件、领导讲话和文章等文稿写作的参考材料;</p> <p>(3)呈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协及有关领导作决策或工作参考;</p> <p>(4)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名义上报党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或形成有关汇报材料;</p> <p>(5)分送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市作决策参考或在工作中应用;</p> <p>(6)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招投标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课题研究成果(属内部机密或不宜公开的研究成果除外)进行汇编成册,公开发行或内部发行。</p>
<p><b>▲二、商务条款</b></p>		
<p>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及服务地点</p>	<p>1.提交最终服务成果时间:2025年11月30日前。 2.提交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3号。</p>	
<p>付款条件</p>	<p>1.分两次拨付: (1)签订课题研究合同后,首次拨付合同金额的80%作为课题研究启动资金; (2)研究成果经专家评审验收后,课题组根据专家评审验收时提出的意见建议以及采购人的要求修改完善研究成果,经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招投标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拨付合同金额剩余的20%。</p>	

	<p>2.评审验收未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课题研究成果，课题组必须根据评审验收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按违约予以撤项，剩余 20% 课题研究经费不再拨付。</p>
其他	<p>经评审验收合格的课题研究成果，可以参加国家和自治区各项评奖。由招投标办公室组织申报评奖，课题组必须在课题研究成果醒目位置标明：“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招投标课题”。获奖奖金由课题组所有，获奖证书属于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招投标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课题组可复印获奖证书留存。</p>
<p><b>三、其他说明</b></p>	
价格分说明	<p>本次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项目，每个分包固定经费为人民币40万元整，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本次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考核内容	<p>1、课题研究大纲：研究方向、内容和结构，理论联系实际，创新点； 2、课题研究团队：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的专业水平、科研能力及前期研究成果。</p>
验收标准	<p>1、验收小组在服务的质量和数量及其他验收时，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进行抽查核对，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应及时书面向采购人反映。经确认属质量等问题的，采购人应当及时与中标人进行交涉，追究其违约责任。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3、本项目《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p>